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持續關連交易 專項公路養護協議

專項公路養護(第一標段)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嘉興公司、上三公司、杭徽公司及徽杭公司分別與養護公司訂立專項公路養護(第一標段)協議，據此，養護公司同意就本集團營運的四條高速公路(即滬杭甬高速公路、上三高速公路上嵎段、杭徽高速公路及徽杭高速公路)承接養護項目。

專項公路養護(第二標段)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申嘉湖杭公司及舟山公司分別與交工養護訂立專項公路養護(第二標段)協議，據此，交工養護同意就本集團營運的兩條高速公路(即申嘉湖杭高速公路及舟山跨海大橋)承接養護項目。

專項公路養護(第三標段)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嘉興公司、上三公司、金華公司及杭徽公司分別與浙江順暢訂立專項公路養護(第三標段)協議，據此，浙江順暢同意(i)就本集團營運的兩條高速公路(即上三高速公路新天段及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承接養護項目，以及(ii)就本集團營運的兩條高速公路(即滬杭甬高速公路嘉興段及杭徽高速公路)承接路面養護工程。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布日，交通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基於前述持股權益，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發布日，養護公司、交工養護和浙江順暢均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養護公司、交工養護和浙江順暢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應交易須與過往日常公路養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應交易合併計算，後者為與相同關連人士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協議及過往日常公路養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合併年度上限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逾0.1%但少於5%，故此該等協議及過往日常公路養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專項公路養護（第一標段）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嘉興公司、上三公司、杭徽公司及徽杭公司與養護公司訂立專項公路養護（第一標段）協議，據此，養護公司同意就本集團營運的四條高速公路（即滬杭甬高速公路、上三高速公路上嵊段、杭徽高速公路及徽杭高速公路）承接養護項目，其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服務費基準：

服務費乃進行公開招標後釐定。除養護公司外，另有三家獨立服務供應商入標。招標評審委員會在作出決定前曾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服務供應商的養護設備的質量；
- (ii) 服務供應商的養護計劃、安全管理計劃和發生事故時的應急計劃；
- (iii) 服務供應商的項目經理、總工程師和養護人員的資質和經驗；及
- (iv) 服務供應商的過去表現記錄。

根據招標評審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作出的評核，養護公司為出價最低的入標者並在所有入標者之中成功取得最高整體分數，因而中標。

付款條款：

服務費將按以下所述分兩期支付：

- (i) 服務費的97%須於專項養護服務完成時支付；及
- (ii) 服務費的3%須於驗收完成以及完成及清算報告落實後15日內支付。

監管法例：

中國法律。

服務費基準：

服務費乃進行公開招標後釐定。除交工養護外，另有三家獨立服務供應商入標。招標評審委員會在作出決定前曾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服務供應商的養護設備的質量；
- (ii) 服務供應商的養護計劃、安全管理計劃和發生事故時的應急計劃；
- (iii) 服務供應商的項目經理、總工程師和養護人員的資質和經驗；及
- (iv) 服務供應商的過去表現記錄。

根據招標評審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作出的評核，交工養護為出價最低的入標者並在所有入標者之中成功取得最高整體分數，因而中標。

付款條款：

服務費將按以下所述分兩期支付：

- (i) 服務費的97%須於專項養護服務完成時支付；及
- (ii) 服務費的3%須於驗收完成以及完成及清算報告落實後15日內支付。

監管法例：

中國法律。

服務費基準：

服務費乃進行公開招標後釐定。除浙江順暢外，另有兩家獨立服務供應商入標。招標評審委員會在作出決定前曾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服務供應商的養護設備的質量；
- (ii) 服務供應商的養護計劃、安全管理計劃和發生事故時的應急計劃；
- (iii) 服務供應商的項目經理、總工程師和養護人員的資質和經驗；及
- (iv) 服務供應商的過去表現記錄。

根據招標評審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作出的評核，浙江順暢為出價最低的入標者並在所有入標者之中成功取得最高整體分數，因而中標。

付款條款：

服務費將按以下所述分兩期支付：

- (i) 服務費的97%須於專項養護服務完成時支付；及
- (ii) 服務費的3%須於驗收完成以及完成及清算報告落實後15日內支付。

監管法例：

中國法律。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本公司須就本集團應付的該等協議之總額設定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的該等協議之服務費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64,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99,302,318元）。

該等協議之服務費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營運的高速公路的過往養護成本；(ii)市場可比較價格；(iii)該等協議項下高速公路於二零二零年預期所需的養護服務，並計及一個合理的緩衝額。

根據專項公路養護（第一標段）協議、專項公路養護（第二標段）協議及專項公路養護（第三標段）協議，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分別應付養護公司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211,648,650元、人民幣70,496,666元及人民幣81,302,944元。該等協議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363,448,260元（相當於約港幣398,697,068元），並無超逾建議年度上限。倘若本集團根據該等協議支付的服務費的實際總額超過上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進行有關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養護公司、交工養護和浙江順暢完全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所需，且與本集團有良好溝通，從而提供更優質的服務。養護公司、交工養護和浙江順暢均擁有相關的資質和經驗，可向本集團提供養護服務。

此外，本公司曾進行招標並取得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的相關報價以甄選養護服務的服務供應商。養護公司、交工養護和浙江順暢最終分別中標。

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現時及日後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本集團分別向養護公司、交工養護和浙江順暢支付的代價不會高於平均市價，亦不會比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就同類服務向本集團提出的遜色。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乃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布日，交通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基於前述持股權益，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發布日，養護公司、交工養護和浙江順暢均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養護公司、交工養護和浙江順暢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應交易須與過往日常公路養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應交易合併計算，後者為與相同關連人士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協議及過往日常公路養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合併年度上限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逾0.1%但少於5%，故此該等協議及過往日常公路養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董事俞志宏先生、戴本孟先生、袁迎捷先生和俞激先生現時亦受僱於本集團，因此彼等被視為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董事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開發及經營高等級公路。本集團亦透過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融資融券等若干其他業務。

養護公司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成立。養護公司主要從事公路施工項目及收費公路養護。

交工養護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成立。交工養護主要從事公路施工項目及收費公路養護。

浙江順暢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成立。浙江順暢主要從事公路施工項目及收費公路養護。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專項公路養護(第一標段)協議、專項公路養護(第二標段)協議及專項公路養護(第三標段)協議之統稱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通集團」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專項公路養護(第一標段)協議」	指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一方)分別與養護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之一系列協議，內容有關就本集團營運之四條高速公路之專項養護項目提供服務

「專項公路養護 (第二標段)協議」	指	申嘉湖杭公司及舟山公司個別與交工養護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之一系列協議，內容有關就本集團營運之兩條高速公路之專項養護項目提供服務
「專項公路養護 (第三標段)協議」	指	嘉興公司、上三公司、甬金公司及杭徽公司分別與浙江順暢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之一系列協議，內容有關就本集團營運之上三高速公路新天段和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之專項養護項目及就本集團營運之滬杭甬高速公路嘉興段和杭徽高速公路之路面養護項目提供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自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起主要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杭徽公司」	指	浙江杭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88.674%的附屬公司
「徽杭公司」	指	黃山長江徽杭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交工養護」	指	浙江交工高等級公路養護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嘉興公司」	指	浙江嘉興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擁有99.9995%的附屬公司
「金華公司」	指	浙江金華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養護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養護工程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交通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養護項目」	指	專項公路養護項目，包括路面病害處理、橋頭鋪裝、斜坡養護、橋面維修、指示、標識、圍欄升級及隧道養護等
「路面養護項目」	指	專項路面養護項目，包括瀝青路面就地熱再生及使用超薄路面磨耗層的養護工程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日常公路養護協議」	指	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養護公司、交工養護及浙江順暢（作為另一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日常公路養護協議，據此，養護公司、交工養護及浙江順暢同意就本集團營運之若干高速公路提供養護服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三公司」	指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73.625%的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申嘉湖杭公司」	指	浙江申嘉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浙江順暢」	指	浙江順暢高等級公路養護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舟山公司」	指	浙江舟山跨海大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申嘉湖杭公司擁有51%權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097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俞志宏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程濤先生和駱鑒湖女士；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戴本孟先生、袁迎捷先生和俞激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陳斌先生。